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1306

電子信箱：e-3266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6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96191_senddoc1_1_Attach1.zip)

主旨：內政部配合租屋電費新制及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近期上路，函送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、租屋電費新制懶人包、常見問題Q&A（分房東及房客篇）及租屋糾紛法律諮詢服務宣傳圖卡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協助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80930號函轉內政部113年8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生易於瞭解租屋電費新制規定，內政部持續增修、更新租屋電費相關Q&A，相關最新資訊及租屋法規動態亦將同步放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「租賃條例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）。
- 三、另為協助租屋族維護租屋權益，內政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，自113年8月1日起提供免費租屋法律諮詢，諮詢專線：421-8518轉2再轉6（手機加02），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均可善加利用。



四、請協助以多元化方式宣導上開資訊，以保障學生租屋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33